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甄選工友簡章

- 一、資格條件：
  - (一) 現職中央機關、學校工友(含駕駛、技工) 具備原住民身分，且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
  - (二) 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身體健康(須附公立醫院體檢表)、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 諳熟電腦操作及水電技術者尤佳。
- 二、工作項目：環境清潔及園藝整理、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機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工作地點於本分局臺東辦事處(臺東市強國街258號)。
- 四、職稱：工友。
- 五、名額：1名(預估缺)。
- 六、性別：不拘。
- 七、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請於104年10月20日前備妥下列文件，以A4紙張列印後依序裝訂，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收」，封面註記「應徵工友」字樣。
  - (一)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移撥同意書正本1份(附件1)。
  - (二) 工友履歷表1份，並貼附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附件2)。
  - (三)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證明書)影本。
  - (四) 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七) 相關證照或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若無則免附)。
- 八、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經徵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分局通知到職任用(※提醒：本缺額為104年12月16日遞補退休人員之預估缺，錄取者通知到職時間將於該日之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本分局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並得依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候補期間以3個月為限。
- 九、聯絡方式：秘書室 鄭佳松先生，電話：(03) 8221121#666。
- 十、有意者請逕自至本分局網站「公告」項下下載附件。(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8>)。

## 同意書

查本機關  工友  技工  駕駛

君，擬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甄選面試，如予錄用同意移撥。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機關首長：

(機關用信)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本資料建立日期		工友履歷表										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緊急通知人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照片		身長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別號	性別	省市	縣	市	住址	電話	外國國籍	護照號碼	健康情形
婚姻	進用方式	原住民族別													
通訊處	身心障礙別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證件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職日期							
	專長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眷舍狀況	公有(配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家屬															

附件 2 -2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1						1					
2						2					
3						3					
4						4					
5						5					
獎勵						懲處					
歷年 考核	年度	工餉	考核	結果	核定日期文號	簡要自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事務管理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